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40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2014年6月19日至长期

姓名：高志刚 性别：男 年龄：38岁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志刚（姓名）系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高志刚（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184198608200672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184198608200672

_____ 2025 年 1 月 10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西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方案	西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1.5.2
2	通许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合同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2021.10.8
3	新蔡县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4.25
4	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合同	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10
5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年服务合同-投融资顾问咨询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5.25

1. 西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方案

市场化转型项目

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实施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项目（下称“项目”），甲方需要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该项目中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受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指派专业的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甲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乙方对平台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结合平台公司资产及运营状况，为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提供转型方案。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勤勉尽责，提交的成果文件满足本合同的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2、乙方应严守工作中知悉的委托方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商业秘密及本合同服务成果所涉及的内

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3、乙方要定期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3、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政策变更原因及甲方自身原因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项目开展后计划改变或终止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咨询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

1、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2、支付方式与时间：委托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咨询费用的50%，自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支付咨询费用的5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已付的服务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机构的；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了委托事项的准备工作，甲

方取消委托事项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事务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费用、未报销的事务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1年5月2日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1年5月2日

2. 通许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合同



通许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特许经营权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通许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

委托方（甲方）：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通许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缔约或经授权缔约并承担相应履行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本合同经授权签字人签约或者盖章后，无论合并、分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约人变更，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依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乙方应甲方聘请，负责根据甲方不同的咨询需求，调配相关专业咨询人员及机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四、委托服务内容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人员访谈；

- 2、为本项目策划与包装提供咨询；
- 3、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通过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
- 4、协助甲方组织特许经营方案专家论证；
- 5、起草《特许经营权合同》；
- 6、参与项目谈判，协助甲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
- 7、参与甲方项目推进会议，协助甲方进行汇报等；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成果时之日结束。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运作前期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 2、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协调和处理各种外部关系，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保障乙方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
- 3、甲方应告知参与项目投标单位，由中标人及时足额支付对应的咨询费用，并进行协调督促。
-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资料及研究成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如涉及应由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甲方应督促和协调相关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2、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3、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前述约定的工作内容。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的全部的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和文件。

八、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950000元)，项目服务费在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7日内，由中标人支付。

2、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号：020 0228 2090 2014 6321

九、其他约定

1、如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项目边界、委托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相关内容。

2、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或双方对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发生争

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3. 新蔡县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新蔡县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新蔡县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提供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缔约或经授权缔约并承担相应履行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本合同经授权签字人签约或者盖章后，无论合并、分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约人变更，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依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乙方应甲方聘请，负责根据甲方不同的咨询需求，调配相关专业咨询人员及机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四、委托服务内容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人员访谈;

2、为本项目策划与包装提供咨询;

3、编制《特许经营方案》;

4、协助甲方组织特许经营方案专家论证;

5、起草《特许经营权合同》;

6、参与项目谈判,协助甲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

7、参与甲方项目推进会议,协助甲方进行汇报等。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成果时之日结束。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运作前期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2、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协调和处理各种外部关系,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保障乙方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

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资料及研究成果。

4、因政策变更原因及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开展后计划改变或终止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咨询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如涉及应由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甲方应督促和协调相关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2、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3、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前述约定的工作内容。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的全部的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和文件。

八、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项目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剩余费用。

2、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号:02002282090-20146321

九、其他约定

1、如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项目边界、委托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相关内容。

2、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或双方对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

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25日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25日

4. 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合同

16-111



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合同

甲方： 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合同

甲方：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聘请乙方担任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作为甲方公司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相关专业人员为甲方财务、投融资顾问；

2、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财务、投融资服务；

3、乙方有权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调整后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乙方服务对象

乙方提供财务、投融资服务的对象为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常规财务、投融资服务

2.1 解答财务、投融资咨询，提出口头或书面财务、投融资咨询意见、建议，对咨询中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

2.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甲方日常财务、投融资文件；

2.3 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财务、投融资咨询；

2.4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高层会议，进行财务、投融资分析等事务；

2.5 应甲方要求讲授财务、投融资知识；

2.6 帮助甲方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解答甲方有关财务、投融资的问题；

3、专项财务、投融资服务

3.1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重大合作项目谈判，并提供全程财务、投融资服务，出具财务、投融资意见。

3.2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投资项目、债券发行、设立基金、ppp项目或其他融资类

项目谈判，提供全程财务、投融资服务并出具财务、投融资意见。

3.3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财务、投融资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财务、投融资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相关人员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财务、投融资顾问费；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乙方在担任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3、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财务、投融资顾问期内，乙方提供非现场常年顾问形式的财务、投融资服务；

2、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财务、投融资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财务、投融资顾问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财务、投融资顾问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收取顾问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1) 耗费的工作时间；(2) 财务、投融资事务的难易程度；(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 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2、经双方协商同意每年顾问费数额为：玖拾万元圆整（¥：900000.00 元），乙方在收到费用后应出具正式发票；

3、支付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方式为：转账。

乙方账户：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 0228 2090 2014 63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支行

第七条 代收费用及差旅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投融资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评估费、评审费等由甲方另行

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财务、投融资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已付的财务、投融资顾问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财务、投融资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财务、投融资顾问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财务、投融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财务、投融资顾问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 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5.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年服务合同

44-1

常年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年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为提高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及投资效率，高效的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实现项目的规范运作，节约建设资金，达到良好的投资成本效益，为我县建设项目的顺利申报实施保驾护航，就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投融资顾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作为甲方公司常年投融资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相关专业人员为甲方投融资顾问；

2、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投融资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乙方服务对象

乙方提供投融资服务的对象为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投融资服务

2.1 解答投融资咨询,提出口头或书面投融资咨询意见、建议；

2.2 针对咨询中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

2.3 协助审查甲方日常投融资文件；

2.4 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投融资咨询；

2.5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相关会议，进行投融资分析等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投融资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相关人员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投融资顾问费；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投融资顾问期内，乙方提供现场或非现场常年顾问形式的投融资服务。

2、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投融资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投融资顾问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投融资顾问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收取顾问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1）耗费的工作时间；（2）投融资事务的难易程度；（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2、经双方协商同意顾问费数额为：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3、支付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方式为：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投融资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投融资顾问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平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Red square seal: 众和汇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的 职务
1	成琪敏	55岁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技术经济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胡月	37岁	工程技术经济 建筑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 负责人
3	吴自润	39岁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 程 工业、林业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4	朱振民	53岁	农业、林业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 程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5	曾伟	54岁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负责人-成琪敏

①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成琪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124196911060037	
证书编号：咨登0120231256133	
专 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7日

②高级职称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0102470720 号	成琪敏 于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年 十 月 三十 日
---	--

③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397919380G

校验码:ulf3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97919380G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025101624

单位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成琪敏	362124196911060037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u.rsj.beijing.gov.cn/bjc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胡月

①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胡月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00107198712135726

证书编号：咨登0120220300077

主专业：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辅专业：建筑

执业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本电子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凭证。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3月31日

②中级职称证

	姓名: <u>胡月</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87 年 12 月 13 日</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名称: <u>建筑经济</u> Speciality _____
	资格级别: <u>中 级</u>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 年 11 月</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u>2016001210012016210703700131</u>	签发日期: <u>2017 年 4 月 5 日</u> Issued on

★

③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39791938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97919380G
单位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3mshij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028091544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胡月	500107198712135726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fw.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成员-吴自润

①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	吴自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2198510113654	
证书编号：	咨登0120220300066	
主 专 业：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辅 专 业：	农业、林业	
执业单位：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本电子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凭证。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3月31日

②中级职称证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uibak Series	工程	 (加 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林业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承职改办【2016】193号	
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12月	姓 名 吴自润 性 别 男 Name Sex
工 作 单 位 Work Nnit	兴隆县林业局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 Date of Birth
		编 号 0563476 No.
		二〇一六 一 七 年 月 日

③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39791938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97919380G

单位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 y4hzfb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028091734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陆永强	132623197511246214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2	索文兵	41052119661001071X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3	吴自润	411522198510113654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4	朱振民	130224197102176211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项目成员-朱振民

①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朱振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30224197102176211	
证书编号：咨登0120221105201	
专 业 一：农业、林业	
专 业 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执业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7日

②中级职称证

	系 列 Category	环境工程
	专 业 Specialism	环境工程
	资 格 名 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市职办字[2017]201号
姓 名 朱振民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授 予 时 间 2017年09月13日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71年02月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201720199 File No.	
工作单位 沧州在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③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39791938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97919380G
单位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y4hzfb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028091734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陆永强	132623197511246214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2	索文兵	41052119661001071X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3	吴自润	411522198510113654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4	朱振民	130224197102176211	养老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9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n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项目成员-曾伟

①咨询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曾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402197003060911

证书编号：咨登0120230932200

专业 一：建筑

专业 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2日

②中级职称证③

姓 名 曾 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70.3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宁波市建设工程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宁波市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时间 2001年4月25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 甲 1 号楼 13 层 1340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志刚	电 话	13733864345		
	传 真	/	网 址	13733864345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A[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B[咨询部 (1)] A --> C[咨询部 (2)] A --> D[招标代理部] A --> E[造价部] A --> F[技术监督部] A --> G[信息部] A --> H[综合部] A --> I[财务部] A --> J[培训部] A --> K[营销中心]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志刚	技术职称	/	电话	1373386434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成琪敏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733864345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9 日		员工总人数：45 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					

	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备注	无

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1010839791938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志刚

联系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40 1373386434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1/02 10:45:32
申请人邮箱	924126007@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2034年06月18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李萌萌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高志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高志刚	执行董事	2	李萌萌	监事

3	高志刚	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李萌萌	10 0.0	0.0	货币	100.0	2034年0 6月17日	2021年0 7月03日				
2	高志刚	90 0.0	0.0	货币	900.0	2034年0 6月17日	2021年0 7月03日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高志刚	0%	90%	2019年09月21 日	
2	李萌萌	0%	10%	2019年09月21 日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I 2023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40 邮政编码：100083

企业联系电话：13526492839

企业电子邮箱：zhhzcn@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萌萌	1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货币
2	高志刚	9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 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5层503 邮政编码：102600

企业联系电话：13526492839

企业电子邮箱：zhhzcn@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高志刚	9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	李萌萌	1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G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5 邮政编码：102600
层503

企业联系电话：13526492839 企业电子邮箱：zhhzcn@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萌萌	1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货币
2	高志刚	9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人	失业保险	1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人	工伤保险	1人

生育保险		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5层503 邮政编码：100080

企业联系电话：18638732331

企业电子邮箱：18638732331@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萌萌	1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货币

2	高志刚	9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5 人
生育保险	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4层C-510室 邮政编码：100080

企业联系电话：18638732331

企业电子邮箱：18638732331@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高志刚	9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20年06月07日	货币
2	李萌萌	100	2034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20年06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4层C-510室 邮政编码：100080

企业联系电话：18638732331 企业电子邮箱：18638732331@126.com

从业人数：4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2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私人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黄晓娟	1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1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2	杨玉丰	90	2023年06月01日	货币	0	2019年06月03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36.17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6万元
营业总收入	397.12万元	利润总额	0.23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397.12万元	净利润	0.23万元
纳税总额	79.17万元	负债总额	116.23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4层C-510室 邮政编码：100080

企业联系电话：15937104063 企业电子邮箱：lvcao@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黄晓娟	1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1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2	杨玉丰	9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9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68.89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万元
营业总收入	236.98万元	利润总额	0.22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236.98万元	净利润	0.22万元
纳税总额	6.17万元	负债总额	48.78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4层C-510室 邮政编码：100080

企业联系电话：15937104063 企业电子邮箱：160983827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玉丰	9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9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2	黄晓娟	1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10	2016年12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52.56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万元
营业总收入	497.36万元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497.36万元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4万元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911823967 邮政编码：100083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1609-06
企业电子邮箱：44467388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佟燕杰	50	2014年06月20日	货币	50	2014年06月20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397919380G 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911823967 邮政编码：100083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1609-06
企业电子邮箱：44467388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佟燕杰	50	2014年06月20日	货币	50	2014年06月2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3、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天圆全豫审字[2024]0000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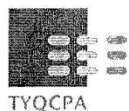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enan Branch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财务报表附注	8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enan Branch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No. 279, Xisanhuan, Zhengzhou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电话 (Tel): (0371) 63682063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450001

审计报告

天圆全豫审字[2024]000005 号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02,524.33	3,001,131.5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195,608.62	3,537,011.22	应付账款		572,265.22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2,111.33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未交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298,132.95	6,538,142.73	流动负债合计		625,476.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8,600,219.50	8,650,21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625,476.5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5,898,352.45	13,562,8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8,352.45	14,562,88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0,219.50	8,650,21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98,352.45	14,562,885.68
资产总计	16,898,352.45	15,188,36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898,352.45	15,188,362.23

利 润 表

会计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8,033,000.21	57,025,020.15
减：营业成本	14,662,530.33	14,122,42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00.00	137,723.76
销售费用	4,550,000.00	4,527,843.14
管理费用	35,251,243.47	34,988,960.82
财务费用	165,212.31	165,055.9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6,014.10	3,083,016.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014.10	3,083,016.18
减：所得税费用	930,547.33	924,904.85
四、净利润	2,335,466.77	2,158,11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5,466.77	2,158,111.3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99,325.25	净利润	2,335,46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固定资产折旧	50,000.00
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55,699,325.25	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4,46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5,55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3,300.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4,61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54,597,932.43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92.82	投资损失（减：收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58,597.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5,476.55
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其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92.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02,524.33
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1,13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39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392.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562,885.68	14,562,88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562,885.68	14,562,88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5,466.77	2,335,46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5,466.77	2,335,46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5,898,352.45	16,898,352.45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3 层 1340,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97919380G。法定代表人：高志刚，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

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8“收入”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得转回。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

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

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在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102,524.33	3,001,131.51
合计	4,102,524.33	3,001,131.51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95,608.62	3,537,011.22
合计	4,195,608.62	3,537,011.22

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600,219.50	8,650,219.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00,219.50	8,650,219.50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2,265.22
合计		572,265.22

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2,111.33
合计		52,111.33

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00.00
合计		1,100.00

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高志刚	900,000.00			900,000.00
李萌萌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62,885.68	11,404,774.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62,885.68	11,404,774.3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466.77	2,158,111.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98,352.45	13,562,885.68

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033,000.21	14,662,530.33	57,025,020.15	14,122,420.34
合计	58,033,000.21	14,662,530.33	57,025,020.15	14,122,420.34

1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8,000.00	137,723.76
合计	138,000.00	137,723.76

1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550,000.00	4,527,843.14
合计	4,550,000.00	4,527,843.14

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5,251,243.47	34,988,960.82
合计	35,251,243.47	34,988,960.82

1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5,212.31	165,055.91
合计	165,212.31	165,055.91

1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30,547.33	924,904.85
合计	930,547.33	924,904.85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B3EX5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英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4幢15层6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负责人: 杨英

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4幢15层6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74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注协公告第15号
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业务规范》
的通知



姓名：王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1101070102812
工作单位：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务：秘书长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注协公告第15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王 芳
性 别: 女
证 号: 11003740169
工作单位: 河南金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12021992031134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防伪 110003740169

证书编号: 11000374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4、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203)11 证明 0000346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2-0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97919380G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9960.02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1	¥4272.11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4225.67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139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4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1	¥14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49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398.66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49.40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13.38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70.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99.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42.25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		¥43122.3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203)11 证明 0000346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2-0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97919380G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15	¥724.58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65.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13.9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	¥43122.36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40500082792

6243334737341496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97919380G		纳税人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05003830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506.08	
4110162405003830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556.69	
4110162405003830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126.52	
4110162405003830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63.26	
4110162405003830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3.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1,255.5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40500082793

1989497434400268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97919380G		纳税人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05003830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1,012.16	
4110162405003830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31.63	
4110162405003830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31.63	
4110162405003830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25.3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元零柒角贰分					1,100.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6、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后附：营业执照

供应商：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919380G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分包；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建设工程设备供应；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40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2025/1/2 10:4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397919380G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Qkw

nQk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397919380G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网络强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02日 10时4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名称）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8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